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委託契約書

優實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23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6 樓
電話：02-2242-8292　傳真：02-2242-8250

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委託契約書

立契約書　委託人　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託人　優實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事宜，訂立本契約書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委託乙方實施年度作業環境監測：分上下兩期。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實施檢測一次，並提供環測報告供甲方備查。化學性及物理性危害因子監測項目、點數及費用詳如附件估價單。

第二條：費用計算

一、 本契約共計新台幣參萬元整（未稅）。

二、 本契約分上下二期給付，各期給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(未稅)，乙方於每次提送環測報告（內含發票）向甲方請款，甲方開立 30 天票期付款予乙方。

第三條：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共計壹年。

第四條：終止

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終止：

一、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契約即於通知所載期限屆滿時終止。

二、 任一方進行解散、清算、重整、破產之程序，或有不能清償債務、重大資產被查封扣押等情事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
三、 任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，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。所謂不可抗力係指當事人不能預見、對其發生及後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客觀情況。

第五條：違約責任

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任一方違反本契約，應就他方因此而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補充及修改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而需補充或修改者，須經雙方另以書面協議，該協議經雙方簽署後，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

第八條：其他

一、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 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。

本契約書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黃漢州

統一編號：89376900

地　　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

電　　話：（02）2226-8631

乙　　方：優實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李筱萱

統一編號：91098798

地　　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6 樓

電　　話：(02)2242-8292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五　年　五　月　一　日